

#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09〕6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关于校外人员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件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关于校外人员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件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教育 导师遴选 条件 管理办法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曾小刚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

# 桂林理工大学关于校外人员遴选 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件及管理办法

为大力发展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教育，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步伐，不断加强学校与校外单位的合作交流，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各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适量聘请校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为保证校外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聘后的管理，经研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遴选条件

1. 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是我校的外聘教师。
2. 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来自科研、管理、生产等领域，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有丰富的实际工作和管理工作经历及较高的工程技术能力，具备副高以上（含副高）或相当的高级技术职称。兄弟高校没有硕士研究生招生权，或没有相关硕士点，但具有充分招生条件的教师，也可适当聘请担任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3. 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正在从事的科研课题，承担的科研项目有经费支撑，能为硕士研究生论文研究工作提供足够的经费。对在研项目经费的要求视学科方向及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确定（一般理工科类不低于5万元，文科、管理类不低于2万元），且经费必须到位（以科技处和财务处认定为准）。

## 二、申请手续及审核办法

1. 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填写《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推荐，送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者逐个进行评审并投票表决,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同意即为通过。

3.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将《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原件一份及附件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常每年受理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一次,对各单位上报的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审查,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凡经审批通过者方可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外聘导师,由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统一颁发聘书。取得导师资格者,每年仍需按照学校的规定进行招生资格审查后,才能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5. 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原则上两年评选一次。

### 三、外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考核

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与本校导师的职责完全一样(可参照《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管理条例》执行),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配备副导师。由所在学院为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安排的副导师,其职责是协助外聘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协助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教学实践、学术活动及论文指导和答辩等工作。

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任职年限为三年(从学校发文之日算起)。任期结束,将对导师进行任期考评(参照《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管理条例》)。经考评合格,本人也仍有意向者,所在学院可继续聘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外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和培养硕士生:

1. 因年龄及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导师者；
2. 连续两次不按培养方案规定培养或不按时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者；
3. 连续两年没有达到科研课题及科研经费要求者；
4. 三年任期结束时考评不合格者；
5. 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或课题不稳定，导致硕士研究生中途改变题目，甚至造成硕士研究生不能按时毕业者；
6. 对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不负责任，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者。

#### 四、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待遇

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工作量，参照本校教师工作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如果外聘导师要求配副导师，所在单位应安排年轻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通过正式遴选）协助参与指导，副导师的工作量酬金从外聘导师总工作量中扣除，一般应不低于外聘老师应得工作量的 30%。

五、本方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工学院关于校外人员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件及管理办法》（桂工院〔2006〕6号）同时废止。